

证券代码：001330

证券简称：博纳影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 号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
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公
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（含通讯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
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07日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表决（含通讯方式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

20人，代表股份536,509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3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（含通讯方式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380,037,77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4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56,471,32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837%。

通过现场表决（含通讯方式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6人，代表股份105,111,7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（含通讯方式）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,621,19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01,490,56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3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（含通讯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住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6,494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09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6,494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

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096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敏、薄思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